



首頁

傳染病與防疫專題

傳染病介紹

第五類法定傳染病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

最新消息及疫情訊息

新聞稿



自111年1月1日起，強化教育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業管之部分場所(域)人員COVID-19疫苗接種規範，請儘速於110年12月17日前完整接種疫苗2劑，以嚴守社區防線

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(5)日表示，考量目前國內已持續提升COVID-19疫苗接種量能，為積極防範國際疫情嚴峻及新型變異株威脅，降低社區傳播風險，自111年1月1日起，教育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業管之部分場所(域)防疫指引(如附表)將強化COVID-19疫苗接種規範，以嚴守社區防線。規範原則如下：

一、所有工作人員/從業人員皆應接種COVID-19疫苗2劑且滿14天，復業及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，應同時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
二、倘人員曾為COVID-19確診個案，且持有3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，可暫免檢具COVID-19疫苗接種證明。惟於首次服務前，仍應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，並應於解除隔離滿3個月後，儘速完整COVID-19疫苗接種。

三、倘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COVID-19疫苗證明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，於首次服務前，應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，後續須每週1次自費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後，始得提供服務。

指揮中心強調，為確保相關場所(域)人員自111年1月1日起能符合上開規範，請相關場所(域)鼓勵未完整COVID-19疫苗接種之工作人員及從業人員，儘速於110年12月17日前完整接種疫苗2劑。各相關部會亦將加強查核，倘場所(域)尚有未完整COVID-19疫苗接種之人員，業者須限期改善，並依各主管機關所訂之防疫指引規定辦理。

附件



附件-訂有COVID-19疫苗接種規定之防疫指引.pdf

發佈日期 2021/12/5

訂有 COVID-19 疫苗接種規定之防疫指引

2021/12/05

教育部

- (一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
- (二)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
- (三)社區大學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
- (四)短期補習班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
- (五)樂齡學習中心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
- (六)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
- (七)游泳池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
- (八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因應 COVID-19 防疫注意事項

經濟部

- (一)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防疫管理措施指引
- (二)電子遊戲場營業場所防疫管理措施指引
- (三)資訊休閒營業場所防疫管理措施指引
- (四)視聽歌唱場所防疫管理措施指引
- (五)桌遊、麻將休閒館營業場所防疫管理措施指引
- (六)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酒家、酒吧、酒店(廊)、理容院(觀光理髮、視聽理容)及其他類似場所(特種咖啡茶室、夜店、舞場、三溫暖)場所防疫管理措施指引
- (七)大型餐宴、婚宴場所防疫管理措施指引
- (八)美容美體業防疫管理措施建議指引
- (九)會議及展覽場館防疫管理措施

勞動部

- (一)職業訓練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

衛生福利部

- (一)托嬰中心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
- (二)衛生福利多元預防社區式活動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
- (三)衛生福利機構(社區型)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
- (四)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
- (五)親子館(托育資源中心)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
- (六)民俗調理業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